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7/13  
1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 - 11月3日, 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6(c)

产生于全权代表大会的议题

常设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秘书处的说明

A.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3款规定如下:“本公约秘书处的职责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并须遵循他们之间所商定的、且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

\* UNEP/FAO/PIC/INC.7/1。

2. 通过此项《公约》的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中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就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对所收到的有关申请进行一项比较性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并规定此种比较性分析应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此项议题进行审议后商定,将由秘书处编制一份所需资料要点的清单,供谈判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对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4. 秘书处的此份说明即是根据此项要求编制的。本说明简要地审查了临时秘书处的实际安排情况、并在其后的附件中列出了可能需要提供的资料要点清单,同时还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工作可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提出了建议。所附清单系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问题诸项公约曾使用过的类似清单编制。

## B. 目前的情况

5.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中曾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提供秘书处服务。该项决议还请他们视需要在这—暂行时期内进一步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以便监督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情况,并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6. 为此,临时秘书处在体制上同为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下属单位。隶属于环境署的秘书处部分附属于环境署化学品处。隶属于粮农组织的秘书处部分则附属于其植物保护司、特别是其农药管理小组及其综合虫害管理小组。

7. 临时秘书处的粮农组织部分设于粮农组织总部。此部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因此这些工作人员属于粮农组织/意大利总部协定的适用范围,并享有该项协定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粮农组织在其由意大利政府提供的办公地点免费为临时秘书处提供办公房舍。粮农组织总部还拥有全面的会议设施,可供秘书处免费使用。粮农组织从其经常方案中为临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财政投入。

8. 临时秘书处的环境署部分设于日内瓦的联合国办公地点。其办公房舍目前由瑞士政府免费提供。环境署的化学品处一直为临时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服务、并行使诸如电脑服务等一些其他重要支助职能。瑞士政府还在日内瓦

免费提供会议设施,其中包括联合国欧洲总部(万国宫)和国际会议中心。环境署从其环境基金中为临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支助。

###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或愿邀请各有关国家在其申请中附上其可提供的条件和优势方面的详尽资料,并特别侧重初步在附件中列出的那些条目。

10. 继而可请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各份申请,并将之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附件

### 可请有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提供的资料类别

#### 法规方面

1. 可赋予常设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 适用于工作人员家属就业问题的条例,包括任何限制规定。
3. 总部协定的性质。

#### 办公场址的特点及与之相关的财务问题

4. 承纳常设秘书处的办公楼的主要特点,包括办公室、会议设施以及提供一般性服务的情况(保安、维修等)。
5. 将办公房舍设施交付常设秘书处使用的形式,诸如:
  - (a) 所有权属于常设秘书处(以捐助或购买方式获得);
  - (b) 所有权属于东道国政府,但不收缴租金;
  - (c) 如所有权属于东道国政府并收缴租金,请注明租金数额。
6. 以下诸方面的职责:
  - (a) 对办公房舍设施的重大保养和维修;
  - (b) 正常保养和维修;
  - (c) 公用设施,包括通讯设施。
7. 东道国政府为办公房舍配备办公用具和设备的程度。
8. 有关办公房舍安排的时限。

#### 当地的设施和条件

9. 介绍说明下列诸方面的设施和条件:
  - (a) 东道城市内外交使团的派驻情况;
  - (b) 国际组织的派驻情况;

- (c) 是否有国际会议设施及其使用条件(免费、收取租金等);
- (d) 可否提供合格的会议事务人员,例如:熟悉联合国会议和习惯做法的口译员、笔译员、编辑和会议协调员;
- (e) 国际交通设施;
- (f) 当地交通设施;
- (g) 当地可否提供在语言和其他方面训练有素的、可在常设秘书处中就业的人员;
- (h) 医疗保健设施及常设工作人员在当地就医的情况;
- (i) 适宜住房的供给情况;
- (j) 各级学校的配备情况,包括是否有以当地语言以外的语言授课的学校;
- (k) 常设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可否方便地向国外转汇资金或从国外转入资金。

#### 其他相关资料

10. 东道国政府拟为降低常设秘书处的会议运作费用或抵销会议事务费用而提供的任何额外捐助。
11. 潜在东道国认为与其申请有关的其他任何资料。

-----